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72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或“被告”）提起诉讼，201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新民一初字第1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诉讼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原告与被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签订《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电石、60万吨石灰项目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2011DSX10-1），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650,000,000元（陆亿伍仟万元整）。原告为被告年产60万吨电石、60万吨石灰项目提供设计、专业设备提供、采购招标咨询、项目管理、垫资等服务。合同约定，被告应在2012年12月前支付原告工程款15000万元。至2014年3月31日，被告共计支付原告104,177,250.00元，尚有45,822,750.00元未付。

（五）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5,822,750.00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